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鄭秋子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60872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59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「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(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)」購買權益，請貴校加強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2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5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略以，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導教材多以學齡階段學生(童)為對象提供之升學導向相關商品及服務，為導正交易秩序，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教育部研擬「訂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劃期間，透過學校體系加強教育宣導。
- 三、承上，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：「家長於消費購買市售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前，應請留意相關購買權益(如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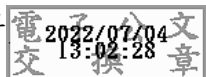




用金額、給付方式、教材費用包括之項目、不包括之項目、數位教材使用期限)之合理性等，另除約定項目外，業者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收取費用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